#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航 指 适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04

修正案号: 39-5542

一. 标题: 修理和改装后压力隔框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200系列、 747-300和 747-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 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7-02-24

修正案: 39-14911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61 2005 年 9 月 22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身后压力隔框腹板上沿径向拼接接头的多处破裂连接在 一起形成临界尺寸的裂纹,引起飞机的快速释压并丧失对飞机的控制,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重复检查

A、在累积28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61的施工指南Part 2"接近和检查"中的要求,从2360站位后压力隔框的Y型缘条到内环形缘条,对腹板搭接接头上关键紧固带中的紧固件头周围的腹板进行高频涡流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对于与Y型环状外侧缘条相同区域的腹板搭接头不需要检查。此后,以不超过2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改装。

#### 修理

-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实施本指令B(1)段或B(2)段中列出的适用措施。
- (1)如果裂纹是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61中规定的确定限制内(参考结构修理手册),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实施修理。
- (2)如果该裂纹超过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61中规定的限制,或者该紧急服务通告规定咨询波音获取维修资料: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对裂纹进行修理。对于本段要求的经批准的修理方法,其批准函必须是专门针对本指令的。

#### 改装

- C、在飞机累积35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之内,以后到为准:使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改装后压力隔框。对于本段要求的修理方法,其批准函必须是专门针对本指令的。实施上述改装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
- 注2: 到本指令生效时,制造商并没有通知局方其有意向生产满足终止改装要求的器材包,但规章并不禁止他人从事该项工作。

##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实施任何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2月2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 - 64595987